

云南临沧鑫圆锆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南临沧鑫圆锆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8月27日发出并由专人送达，并于2018年9月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出席人数、召开程序、议事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控股股东临沧飞翔冶炼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是为了更好地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不收取任何担保费用，不需要提供反担保，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该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审议本事项过程中，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决策程序合法。

同意公司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盘龙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24,000万元（其中敞口授信额度4,000万元、低风险授信额度20,000万元），授信有效期为一年，并同意公司控股股东临沧飞翔冶炼有限责任公司将其持有的1,400万股公司股票质押给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盘龙支行为上述综合授信额度中的4,000万元敞口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为一年。

特此公告。

云南临沧鑫圆锆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09月04日